附件6

黔江区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年检细则

**机构名称：**

**评估时间： 年 月 日 评估得分：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办学场地（标准分20分） 实际得分：** |
| **评估指标** | **校舍场地（10分）** |
| 内涵 | 校舍总面积300平方米以上，同时在培学员生均平面达3平方米，校舍布局合理。 |
| 评分标准 | 1.场地平整、无杂物、无污染、无安全隐患，否则不予评定。2.校舍总面积每少20平米扣1分，同时在培学员人均每低1平方米扣1分。 |
| 资料要求 | 1.土地使用证；2.学校平面图；3.学校占地面积分类表（建筑占地、室外活动场地等）；4.租用合同（至少租期为3年）。 |
| **评估指标** | **办公、生活及教学用房（10分）** |
| 内涵 | 包括办公室、教室、厕所，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，教学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80%，办学场地应随在校生规模的上升而扩大。 |
| 评分标准 | 全校必须配备办公室、教室、厕所，缺一项扣5分。 |
| 资料要求 | 办公、学习、生活分布图，用途及面积 |
| **二、设施设备（标准分20分） 实际得分：** |
| **评估指标** | **教学设施设备（10分）** |
| 内涵 | 具有能满足办学规模和培训内容需要的教学设施设备 |
| 评分标准 | 差1人次扣4分，差2人次扣7分，差3人次及以上不计分。 |
| 资料要求 | 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、购买发票 |
| **评估指标** | **图书资料（5分）** |
| 内涵 | 包括教育行政法规、教育理论、刊物、教材及参考书、工具书、影音资料。 |
| 评分标准 | 共计50册以上为5分，20—50册为3分，20册以下不计分（光碟每盒算1册）。 |
| 资料要求 | 图书资料清单 |
| **评估指标** | **办公设备（5分）** |
| 内涵 | 有办公桌、资料柜、电话、复印机、电脑  |
| 评分标准 | 缺一项扣1分。 |
| 资料要求 | 设备清单 |
| **三、队伍建设（标准分20分） 实际得分：** |
| **评估指标** | **机构负责人（5分）** |
| 内涵 | 机构负责人 |
| 评分标准 | 培训机构负责人应身体健康，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达到本科以上学历，具有一定学识水平和管理能力，无刑事犯罪或严重违规违法办学记录，有5年以上的教育培训工作经历，年龄不得超过67周岁。（一项达不到扣1分） |
| 资料要求 | 负责人的相关资料 |
| **评估指标** | **教职工（15分）** |
| 内涵 | 教职工队伍 |
| 评分标准 | 1.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专职、兼职培训辅导和管理人员，并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**（4分）**。2.专职辅导人员不得少于3人，且不得少于培训辅导人员的三分之一**（4分）**。3.有专职行政管理人员**（3分）**。4.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的财务人员**（2分）**。5.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1名专职校园保安；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学校，至少配2名专职校园保安**（2分）**。 |
| 资料要求 | 1.教职工花名册；2.教职工聘用合同；3.专职教师应用的资格证；4.相关印证材料、记录。 |
| **四、管理（标准分15分） 实际得分：** |
| **评估指标** | **各项管理制度、章程及财务相关项目（15分）** |
| 内涵 | 1.章程：培训计划方案、培训项目、培训形式、招生对象及规模、办学资金来源及性质，终止办学的事由条款和善后处理办法等内容，应按照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实施条例相关要求制定。2.收费和退费办法：明确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，以及退费结算方法。3.财务管理制度：依法完善培训费专用账户、收支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。4.培训管理制度：加强培训辅导人员队伍建设，增强培训辅导人员责任心，强化培训管理，保证培训质量。5.劳动用工制度：建立员工聘任、员工解聘、劳动合同签订、社保购买等劳动用工制度。6.安全稳定制度：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，以确保培训机构正常开展培训活动，保障学员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 |
| 评分标准 | 全部完成为15分，缺一条扣5分。 |
| 资料要求 | 学校章程及相关资料 |
| **五、安全（标准分25分 ） 实际得分：** |
| **评估指标** | **食品卫生安全（5分）** |
| 内涵 | 1.正规厂家引用水，索票、索证，签订协议；2.自制开水的，要对保温桶定期消毒，水烧开后食用。3.对办学场地定期消毒。 |
| 评分标准 | 通过检查、鉴定，评估合格达标，未完成一项扣2分。 |
| 资料要求 | 相关票据单据，消毒记录 |
| **评估指标** | **校园安全（20分）** |
| 内涵 | 1.学校双通道必须随时保持畅通**（2分）**； 2.校舍设施要求消防等设施设备齐全完好**（4分）**； 3.对危险地方或设施要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，有通道逃生标识（疏散示意图）**（2分）**； 4.校园必须有视频监控报警系统，且能正常使用，重要部位必须全覆盖，适时监控**（3分）**；5.落实新冠疫情防控相关规定**（2分）。** 6.对在校教职工定期开展安全培训**（3分）**； 7.配备木棍、钢叉、盾牌等安保器材**（4分）**。 |
| 评分标准 | 通过检查、鉴定，评估合格达标。 |
| 资料要求 | 相关记录 |

**注：**一、结论为“合格”：85分及以上；结论为“基本合格”：60—85分（不包括85分）；结论为“不合格”：60分以下。

 二、出现下列现象的结论为“基本合格”：1.未按时缴纳风险保证金；2.无故缺席会议一次或迟到两次以上的；3.举办者或负责人举办或参与举办非法民办学校查证属实的；4.各项专项检查下达的整改意见未按时全面整改的；5.未与培训学员签订培训合同，合同内未明确培训内容、项目及收费、退费等内容；6.未到教育主管部门指定银行办理单位账户；7.未按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任务的。

三、出现下列情况的为“不合格”：1.一学年内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2.有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；3.未坚持自愿原则，强制收费或者只收费不服务。4.按学期或者教育培训周期收费，预收费超过3个月； 5.未与在校职工签订用工合同、购买养老保险；6.超范围、项目进行培训的；7.发放的招生简章和招生培训广告内容出现不客观、真实、准确的信息。

**检查人签字： 机构负责人签字：**